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金春股份[300877.SZ]
获配数量（股）	5, 686
限售数量（股）	569
限售股总成本（元）	17, 377.26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7, 377.26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8月17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维康药业[300878.SZ]
获配数量（股）	4, 006
限售数量（股）	401
限售股总成本（元）	16, 577.34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6, 577.34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8月17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股配股发行结果及配股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6号文批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7月28日披露的《H股供股章程》，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H股股东配售股份。本次H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294, 120, 354股，实际配售股份数量为294, 120, 354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H股配股发行已于2020年8月11日结束。截至2020年8月11日，公司已收到H股股东的356份有效申购，实际认配股份为285, 292, 771股，占H股可配售股份数量的97.00%；公司已收到364份额外H股配股有效申请，共计956, 409, 484股，占H股可配售股份数量的325.18 %，额外H股配股申请中实际配股股份数量为8, 827, 583股。H股配股有效申购和额外有效申请共计1, 241, 702, 255股，占H股可配股份数量的422.17%。H股配股发行超额认购率为322.17%。在超额认购的情况下，H股承销商承销责任已全面履行。

已缴足股款的H股配股的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的额外H股配股申请的退款支票将于2020年8月19日以平邮或速运方式寄发至承配人的注册地址。缴足股款的H股配股股份将于2020年8月20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买卖。

公司本次A+H配股前及配股后的股份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变动（股）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5, 719, 008, 149	85.37	1, 702, 997, 123	7, 422, 005, 272	85.34
H股	980, 401, 180	14.63	294, 120, 354	1, 274, 521, 534	14.66
合计	6, 699, 409, 329	100.00	1, 997, 117, 477	8, 696, 526, 806	100.00

公司本次A、H配股前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股份结构变化如下：

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变动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A股	2, 886, 027, 221	43.08	865, 808, 166	3, 751, 835, 387	43.14
	H股	67, 706, 400	1.01	21, 336, 207	89, 042, 607	1.0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A股	510, 336, 550	7.62	153, 100, 965	663, 437, 515	7.63
	H股	159, 844, 400	2.39	47, 953, 320	207, 797, 720	2.3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股	333, 300, 000	4.98	99, 990, 000	433, 290, 000	4.98

注：公司本次A股配股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7月20日完成，A股配股股票已于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A股配股发行与H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27.04亿元和港币24.07亿元（相当于约人民币21.94亿元）。本次A股和H股配股发行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佣金、印刷、登记、法律及会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等）分别为人民币2, 096万元（不含增值税）和港币6, 141万元（相当于约人民币5, 597万元）。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配股股份的所有认购股款。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8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6号文批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7月28日披露的《H股供股章程》，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H股股东配售股份。本次H股配股发行已于2020年8月11日结束。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配股发行结果及配股股份变动公告》。现将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下属子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est Winner”）认购公司H股配股股份及公司H股配股完成导致总股本变动，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从3, 819, 541, 787股增加至3, 840, 877, 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45.46%下降至44.1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本次H股发行前		本次H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股	2, 047, 900, 517	24.37	2, 047, 900, 517	23.55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股	1, 703, 934, 870	20.28	1, 703, 934, 870	19.59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H股	67, 706, 400	0.81	89, 042, 607	1.02
合计		3, 819, 541, 787	45.46	3, 840, 877, 994	44.17

注：公司A股配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化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因公司H股配股完成导致总股本变动，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44.65%下降至43.1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本次H股发行前		本次H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股	2, 047, 900, 517	24.37	2, 047, 900, 517	23.55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股	1, 703, 934, 870	20.28	1, 703, 934, 870	19.59
合计		3, 751, 835, 387	44.65	3, 751, 835, 387	43.14

注：公司A股配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化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上述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4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天药股份”）以5.53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发行104, 825, 376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3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于2017年8月完成。

一、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控股股东药业集团承诺：

“药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天药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药业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药业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药业集团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上述锁定期满后，药业集团所持有的新股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二、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药业集团认购的股份104, 825, 376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原定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鉴于天药股份股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1月23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5.53元/股，根据上述承诺，药业集团认购的股份在36个月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021年2月25日。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4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 482, 53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年8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药股份”）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限售股份。

（一）核准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4月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45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1, 031, 720股购买相关资产。本次新股发行已于2017年8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 091, 886, 680股。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17年8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1, 031, 720股购买相关资产 ，明细如下表：

股东名称	限售股（股）	限售原因	锁定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 825, 376	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	42个月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861, 903	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	12个月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861, 903	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	24个月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482, 538	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	36个月
合计	131, 031, 720	/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原定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鉴于天药股份股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1月23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5.53元/股，根据相关承诺，药业集团认购的股份在36个月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021年2月25日（详见公告2020- 043#）。

发行对象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认购的股份3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已于2018年8月27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告2018- 048#）；3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已于2019年8月26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告2019- 035#）；4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前两批解锁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取得的资金需存放于天药股份指定的由天药股份与广州德福共管的银行账户，由天药股份实施监管，作为广州德福确保其利润补偿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保障资金，监管期直至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起36个月期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本数量由960, 854, 960股变更为1, 091, 886, 68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60, 854, 9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1, 031, 720股。广州德福持有的限售股份7, 861, 903股（占其本次认购股份的30%）于2018年8月27日上市流通，广州德福持有的限售股份7, 861, 903股（占其本次认购股份的30%）于2019年8月26日上市流通。2020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 《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总股本增加9, 020, 000股。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 100, 906, 68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76, 578, 76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4, 327, 91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广州德福承诺：认购的股份3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3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4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前两批解锁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取得的资金需存放于天药股份指定的由天药股份与广州德福共管的银行账户，由天药股份实施监管，作为广州德福确保其利润补偿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保障资金，监管期直至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起36个月期满。

（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2016年11月17日， 公司与交易对方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L”）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因本次重组在2017年实施完毕，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或“目标公司”）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 887.06万元、9, 085.29万元及10, 438.18万元。公司在利润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耀药业利润补偿年度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协议各方以此确定金耀药业在利润补偿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如果金耀药业在利润补偿年度中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优先适用）或现金的方式向天药股份支付补偿。应支付补偿额度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目标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此前年度按照本公式计算得出之累计应补偿额度。

上述补偿义务由药业集团、广州德福以及GL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金耀药业股权比例分别承担。

（三） 2017、2018、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18年3月27日，天药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2017年是否达到业绩承诺值的审计情况的议案》。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出具的CAC证专字【2018】0084号《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金耀药业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 “扣非归母净利润”） 为8, 439.01万元， 占相关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业绩7, 887.06万元的107.00%，实现了业绩承诺。

2019年3月26日，天药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耀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证专字【2019】0142号《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金耀药业2018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1, 548.63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业绩9, 085.29万元的127.11%，实现了业绩承诺。

2020年3月24日， 天药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金耀药业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证专字【2020】0087号《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金耀药业2019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9, 753.86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业绩10, 438.18万元的93.44%，未实现当年业绩承诺，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上涨、市场费用和研发投入加大等因素影响；金耀药业2017- 2019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9, 741.50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对方累计承诺业绩27, 410.53万元的108.50%，实现了业绩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广州德福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天药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 482, 538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广州德福	10, 482, 538	0.95%	10, 482, 53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本结构	本次上市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上市后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4, 327, 914	- 10, 482, 538	113, 845, 3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6, 578, 766	10, 482, 538	987, 061, 304
三、股份总额	1, 100, 906, 680	_	1, 100, 906, 68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4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泼尼松片（以下简称“该药品”、“本品”）10mg、20mg、50mg三个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泼尼松片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10mg	20mg	50mg
受理号	CYHS1900084国	CYHS1900085国	CYHS1900086国
证书编号	2020S00508	2020S00509	2020S00510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03398	国药准字H20203399	国药准字H20203400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泼尼松片是一种糖皮质激素类药品，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适用于结缔组织病、系统性红斑狼疮、重症多肌炎、严重的支气管哮喘、皮肌炎、血管炎等过敏性疾病以及急性白血病、恶性淋巴瘤等。

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的泼尼松片国产药品注册申请于2019年1月21日获受理，并于近日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在泼尼松片国内申报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712万元。

二、市场情况

泼尼松片的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3类，属于在国外上市但尚未在国内上市的药品，目前美国市场主要生产商有Hikma、Vintage、Jubilant等。根据Newport Premium数据统计，泼尼松口服固体制剂2018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额为1.25亿美元，2019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额为1.32亿美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的泼尼松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完善了公司激素类产品群，将对公司拓展国内制剂市场、提升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因该药品适应症比较广泛，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时间、销售规模及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7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偿还的额度为33, 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59%）；因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与供应商纠纷，存在12笔可能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454.08万元，上述两项金额合计为34, 004.0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45%）；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116, 448.8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5.94%）。

一、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占用金额
1	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形成占用注1	166, 758, 184.82
2	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659, 385, 434.92
3	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332, 394, 811.68
4	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5, 950, 258.07
	小计	1, 164, 488, 689.49

注1：2019年，公司收到达州林业局林木资产转让款190.41万元、升达集团所属的青白江土地被法院用于偿还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77.57万元、 升达集团地板品牌使用费及代收代付等款项339.65万元，作为偿还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2020年，公司收到升达集团偿还资金占用账款18.34万元。

1、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违规担保发生金额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的资金占用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中弘达	升达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30, 000.00	30, 400.99	2017- 7- 17	2018- 7- 17	是【注1】
贵州中弘达	升达环保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20, 000.00	20, 269.31	2017- 7- 17	2018- 7- 17	是【注2】
公司	升达集团	秦栋梁	980.00	1, 167.00	2018- 2- 6	2018- 3- 5	是【注3】
公司	升达集团	姜兰	1, 760.00	1, 955.89	2016- 8- 31	2020- 8- 30	是【注4】
公司	升达集团	杨陈	11, 000.00	12, 145.35	2017- 12- 15	2018- 12- 15	是【注5】
小计			63, 740.00	65, 938.54			

注1：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3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30, 400.99万元。

注2：2017年7月17日，升达环保同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环保授信2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升达环保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禾祥支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20, 269.31万元。

2020年4月23日，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对厦门国际银行进行追偿，法院现已立案，已受理。

注3：2018年2月6日，升达集团与秦栋梁签署书面《借款合同》（编号：SDJK20180206），升达集团向秦栋梁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0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 成都中院裁决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2018年10月17日， 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 167.00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4：姜兰与升达集团于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10月26日分别签定了《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向姜兰借款2, 565.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根据钦州仲裁委员会（2018）钦仲案字第516号仲裁决定，2018年9月28日，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 955.89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5：2017年12月15日，升达集团与杨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亿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因升达集团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9年2月1日和2019年7月5日，杭州中院分别扣划公司的理财产品份额12, 000.00万元和145.35万元，目前已基本执行完毕。

2、以上市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占用金额	实际扣划金额	备注
胡静谊	2018/4/12	10, 600, 000.00	55, 122, 901.67	55, 122, 901.67	注1
熊昕	2018/4/12	40, 000, 000.00			
刘立强	2017/12/11	25, 000, 000.00	53, 231, 827.00	53, 231, 827.00	注2
	2018/1/25	20, 000, 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7/7/5	25, 000, 000.00	28, 442, 636.99	26, 562, 500.00	注3
顾民昌	2018/1/22	10, 000, 000.00	12, 564, 258.90		注4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2	28, 620, 937.50	31, 492, 289.44	28, 716, 058.50	注5
蔡远远	2018/1/29	80, 000, 000.00	102, 123, 914.99		注6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7/29	21, 798, 167.00	25, 942, 883.49		注7
王俊浩	2018/6/5	16, 985, 600.00	23, 474, 099.20		注8
合计		278, 004, 704.50	332, 394, 811.68	163, 633, 287.17	

注1：2018年4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胡静谊、熊昕签订《借款暨担保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作为保证人，约定借款本金1, 060万、4, 000万元，年利率36%，借款期间为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5月2日，借款直接划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5月14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及利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8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划扣55, 122, 901.67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2：2017年12月11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5, 000万元，月利率5%，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2018年1月2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陈德珍、彭山中海、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2, 000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3月10日，借款利息为每日0.2%。截至起诉前尚有4, 5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付。2018年5月3日，上述两笔借款尚有4, 500万元本金未偿还，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6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53, 231, 827.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3：2017年7月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年利率15%，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5月31日，升达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6月26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而公司被起诉。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中院划扣26, 562, 5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目前法院终本执行。

注4：2018年1月22日， 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顾民昌签订 《资金使用合同》， 借款金额1000万，期限一个月，顾民昌当日履行了出借义务，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已被起诉，一审已判决公司承担责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顾民昌的借款尚未偿还。

注5：2016年9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同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6, 000万元，租赁期3年，利率6.175%，升达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已被起诉，一审已判决。2019年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28, 716, 058.50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6：2017年12月，本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5, 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止，款项直接转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1月，本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 000.00万元，月利率2%，借款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2月12日止，款项转入公司账户。上述两份借款合同约定共同借款人为该项合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9月17日，蔡远远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借款本金8, 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019年6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认为案件有犯罪嫌疑而驳回蔡远远的起诉。

注7：2016年7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5000万元，概算总租金55, 017, 187.00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货价1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因未支付剩余租金21, 798, 167.00元，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被起诉。2018年7月31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在2, 500万元范围内冻结公司财产，2019年12月26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该案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

注8：2018年6月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王俊浩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为25, 000万元，实际借款本金16, 985, 600.00元。因未按时偿付利息，债权受让方（杭州展夏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了诉讼，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3、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单位：元

项目	占用金额	占用原因
刘凤	580, 000.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升达新奥清洁能源	1, 420, 939.07	抽逃投资资金
唐常彬	83, 906.00	材料款，已扣划
唐兴岭	118, 259.00	材料款，已扣划
陈文秀	181, 956.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陈文娱	501, 059.00	升达集